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CRJ2-06

修正案号: 39-3418

一. 标题: 更换主风挡紧固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序号大于或等于7003的CRJ-200型飞机,且飞机安装了件号为601R33033-1,-2,-5,-6,-9和-10的风挡,并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飞行循环小于2500。

三. 参考文件:

- (1)CF-2001-35R1
- (2) 庞巴迪公司 SB 601R-56-004,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大量的飞机风挡出现裂纹,导致频繁使用飞机飞行手册非正常程序或发生飞机紧急下降,给飞机和旅客带来危险。通过对出现裂纹的风挡进行实验分析,表明绝大部分故障是由于风挡下前角处的应力集中造成的,实验分析还表明,通过在风挡的下前角处安装短柄的紧固件可以减小应力集中并延长风挡的使用寿命。

根据2001年8月16日庞巴迪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SB 601R-56-004 (或以后批准版)中的完成说明,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下列 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A. 检查左右主风挡后边缘,确定是否安装了件号为 CSB-NP-139321-002-1的标牌。如果已安装上述标牌,则不需要进行其 它工作。

B. 若没有按装段落A中所述标牌,则必须进行改装,将风挡下前 角处的9个hi-lok pin拆下,更换为9个短柄的hi-lok pin。

注: 经确认,飞行循环小的飞机发生风挡故障的机率大,因此建 议在飞行循环小的飞机上先执行此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1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七. 联系人: 郝炜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3